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跃先生因事未能参与表决,授权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目前实缴资本60,000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以不低于35,60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

2.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目前实缴

资本 1,000 万元) 引进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以不低于 510 万元的价格, 公开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 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划转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同意:

1. 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新能源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新能源项目实施内部股权整合, 即公司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将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 (合 13,200 万元) 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 (合 14,256 万元) 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整合不涉及各企业功能定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7,456 万元。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 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